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78	诺安智能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侨凯路 459 号 C1 栋 16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卿笃安先生向各位董事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计划。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回顾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部署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

项职权，勤勉尽责。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股东情况、商业模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依据政策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方向，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续聘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表现、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以及为保持

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8,430,000 股，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涉及股份回购的公司适用），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4,5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九）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的公司治理、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自查，并编制了《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2）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罗福会 联系电话：0755-26827266-8007；传真号码：0755-26826366；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侨凯路459号C1栋160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